

新生暨住宿同學入住須知

1. **【住宿寢室表】**將於學生宿舍入住報到處公告，請住宿同學攜帶行李至學生宿舍報到處查詢並登記入住。
2. 入住報到日為課程日期前一天，報到時間為當日下午 18 時至 21 時，同例假日宿舍開放時間均為 18:00，請同學於宿舍開放時間後及晚點名集合前返回學校宿舍。返校點名時間均為當日晚間 21 時，住宿同學請於學生宿舍集合場參加點名。(如未能於當日返回校園或因故未能於集合時間內返回校園者，請家長於集合點名前打電話告知宿舍值勤人員)。
3. 同學如有慢性疾病或有生活不便之處請告知舍監，以隨時能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4. 住宿生須帶物品：
 - (1) 個人盥洗用具：牙膏、牙刷、毛巾、臉盆、洗衣粉/精、衣架、個人換洗衣物等。
 - (2) 個人寢室用品：寢具，棉被、枕頭、床墊(床鋪長185 公分、寬92 公分，床墊不可大於床鋪尺寸)等。
 - (3) 請隨身攜帶健保卡、一週零用金及回家車費(備用)等，早餐及每週無專車路線返家車資需要之零用錢等。
 - (4) 學生宿舍已提供書桌用椅、書桌備有檯燈，請同學勿自行攜帶椅子，可自備小型電扇。
 - (5) 學期間，新竹路線、苗栗路線(到新竹、苗栗火車站)有免費返鄉專車；新竹路線(新竹火車站發車行經苗栗火車站後抵達本校)有免費返校專車。
5. 因山區早晚較涼，請同學隨身準備薄長袖以免著涼。
6. 參加課業輔導等活動者均需穿著制服或體育服；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得著科(班)服或便服，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，以供查驗。
7. 嚴禁攜帶香煙、酒類等違禁品及電熱器、音響、電玩等未經報准之電器用品。
8. 住宿提供週一至週四午、晚餐及週五午餐(早餐自理，可至員生社購買)。
9. 作息時間：
 - (1) 早上6:40(週二06:20)起床，7:20(週二07:00)早點名。
 - (2) 下課後17:30 點名、18:30(集中實施)晚自習、晚上20:30 晚點名、22:00寢室就寢點名。
 - (3) 課間如遇有外出(宿)之情形，請至教官室填寫外出(宿)單，並請家長來電確認請假。
10. 住宿報到如有晚到或(新學期)不再續住學生宿舍時，請事前主動告知舍監：
 - (1) 宿舍值勤電話:0975-273721【每個住宿日12:00(收假當日18:00)~隔日07:00】可隨時來電。
 - (2) (日間)教官室緊急聯絡電話:037-992216 #703 (舍監及輔導員值勤室#704)。